

关于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X201711060010

区域位置图

地址：龙华镇龙华村委会前湖小组龙头（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水利控制线
- 新建提防堤脚临河边缘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可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高层建筑红线

- 配套停车
- 物业服务用房
- 垃圾收集点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	用地规模(m ²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	≥50m 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	≥180m ²	—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4、图则中沙河河堤控制线根据龙华镇人民政府提供,博罗县水务局(博水函[2015]65号)提供的新建提防堤脚临河边缘线控制坐标绘制;图则中水利控制线由博罗县水务局(博水函[2018]364号)提供的五个坐标点绘制;
 5、该段河道堤防建设完成并经水务局验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取得者送审的总平面方案在取得我局审批通过后,将总平面方案报水务局批准并以最终批复意见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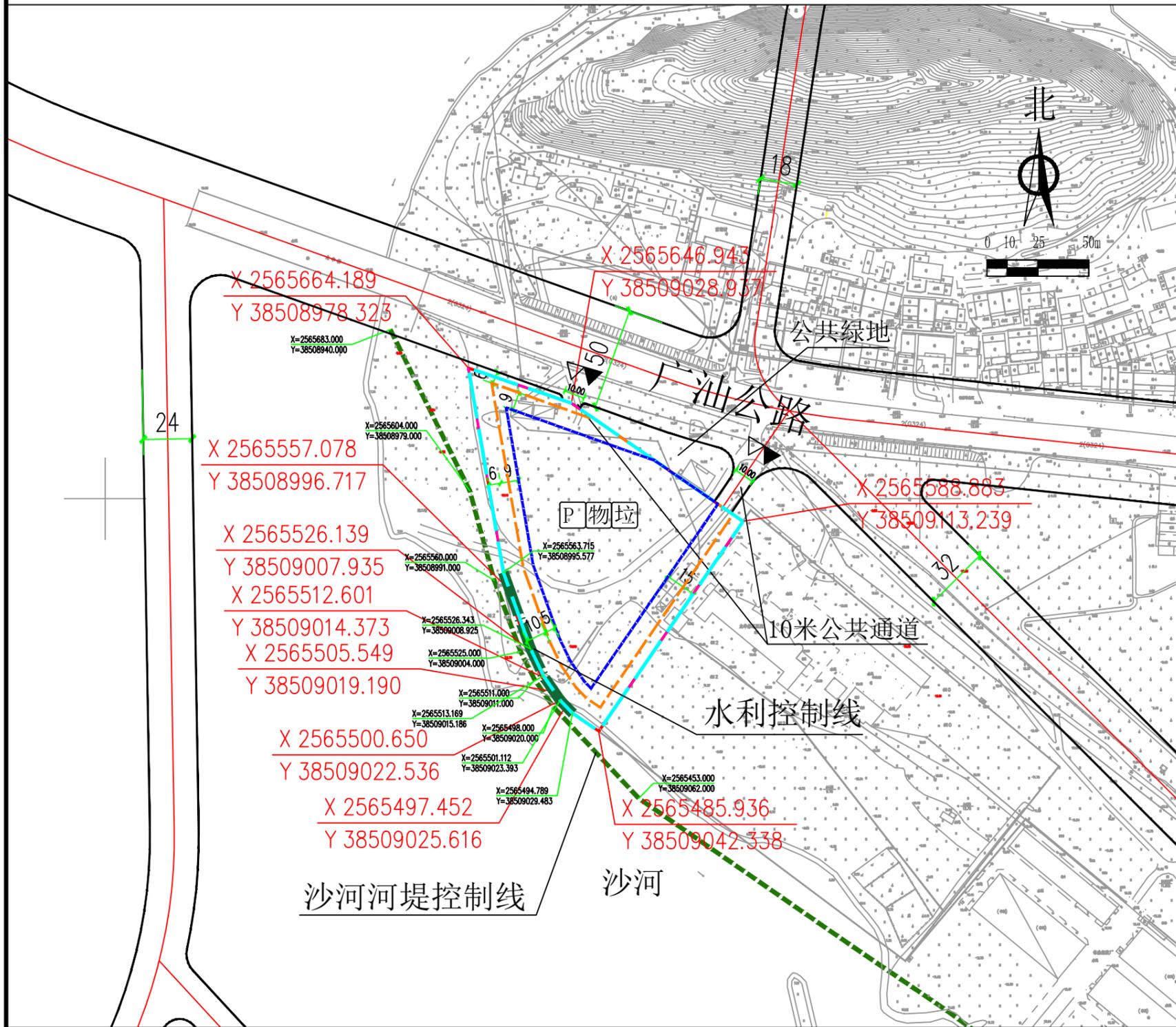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龙华镇龙华村委会前湖小组龙头(土名)地段的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2548.6m²,容积率≤2.5,计容总建筑面积≤31371.5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80m²),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控制为<10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人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18日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适建性	
博罗县2017(储备)15号用地	R2/B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548.6	2.5	≤30	≤31371.5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80	每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1个	-	<100	≥30	住宅、商业配套设施